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过对赵爱凌女士简历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赵爱凌女士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赵爱凌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马 涓 _____

2020年4月27日